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召开，应到监事 9 名，实到监事 9 名，会议由侯保平监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32%股权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

公司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后，可以提升主营业务的运行质量，增加发展后劲，促进公司快速进入“两杂”种子产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种业布局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形象和公司效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对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

公司在完成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后，对其进行增资，可以降低种子公司的融资压力，促进其业务更好地发展，同时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将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，公司市值将得到提升，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对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“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、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以及中垦鸵鸟产业化项目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1 月 5 日